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立法院秘書長 書函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聯絡方式：鄭婉琳

電話：02-23585151

傳真：02-235850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秘字第1120600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各界人士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(TCI-HSS)所收錄學術期刊，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；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，均歡迎賜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，每年3、6、9、12月定期發行，徵稿辦法詳附件，或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ly.gov.tw>)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」-「業務服務」-「出版品」-「秘書處出版品」-「國會季刊」。
- 三、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院秘書處(研考科)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5151，或電子郵箱：lyqtl@ly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



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玄
奘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
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
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逢甲大學、
靜宜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
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、
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醫事法學會、社團
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、台灣工程法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

副本：本院秘書處研考科

秘書長林志嘉



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

1. 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(TCI - HSS) 所收錄學術期刊，於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定期發行。
2. 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與臺灣現況相關、具有施政及未來修法參考價值，或與外國差異之比較，兼與各界探討實務和學術意見之交流，能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，均歡迎賜稿。
3. 本刊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採雙向匿名方式隨時送審，經初、複審程序後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。
4. 來稿文幅以 5 萬字為度，請依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凡引用他人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，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。若為翻譯稿件需經原著者同意，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。文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責任自負。
5.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載明通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、職務。來稿如係一稿兩投，恕不刊登；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事先說明。
6. 來稿經刊登後，即依相關規定致送稿酬，並致贈當期季刊三冊。
7.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，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，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8. 各期內容及撰稿體例規範請參「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」
(<http://www.ly.gov.tw>)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」-「業務服務」-「出版品」-「秘書處出版品」-「國會季刊」。

來稿請寄：100220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，《國會季刊》收，或逕投電子信箱：

lyqtl@ly.gov.tw 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5151